

需求书



1	名称	宝口镇圩镇风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东县宝口镇兴发路 10 号 联系电话：8285163；联系人：刘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，资质等级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建筑物立面改造升级合计约 37507 m ² ；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合计约 12428 m ² （其中村民休闲空间约 6911 m ² 、绿化空间约 5517 m ² ）；六乱整治合计约 9200 m ² （其中拆除乱搭乱建约 900 m ² ，装饰围挡约 5100 m ² ，场地清杂 1800 m ² ，绿化整治约 1400 m ² ）；三线（电力、通信、有线电视）规范整治、迁改下地约 600m 等及其他配套工程。（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



		单为准)。总投资约 1765.5 万元，建安工程费用为 13736967.94 元。 2. 服务要求：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、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；其中全过程施工监理涵盖施工安全监理、施工环保监理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、信息管理、施工安全管理、各方关系协调，以及参与质量保修期相关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惠东县宝口镇兴发路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其它以商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 300000 元—2700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有关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。
8	服务时间	监理服务时限为项目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质保期满止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	补充合同和 12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